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說明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主任秘書 陳兆年

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

• 發布時間: 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

• 修正時間: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共6章,55條

第1章 總則

第2章 安全衛生設施

第3章 安全衛生管理

第4章 監督與檢查

第5章 罰則

第6章 附則



有時候生活輕不輕鬆,就看你選擇了走什麼樣的路!



總則篇



※揭示立法意旨【為防止職業災害,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】。

※名詞定義【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及職

業災害】。

※明定主管機關。

※明定適用各業及範圍。



擁有資源的多少並不重要,如果你不懂得利 用,永遠都是不夠的!



安全衛生設施篇



- ※明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- ※明定機械、器具及設備之防護標準。
- ※指定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。
- ※指定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合格檢查與使用。
- ※明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停止作業。
- ※明定體格、健康檢查及調整、更換工作。



安全衛生管理篇



- ※訂定管理計畫,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※明定承攬管理事項。【連帶補償、危害告知、協議統合管理】
- ※明定<u>童工、女工及妊娠婦女</u>之作業保護事項。
- ※實施勞工安衛教育訓練及訂定工作守則。



監督與檢查篇



※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權 限。【通知改善、罰鍰及停工】

- ※明定發生職業災害之處理及通報義務。
- ※明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義務。
- ※明定勞工得申訴,雇主不得為不利處分 之規定。

別放棄,再 堅持一下就 到成功彼岸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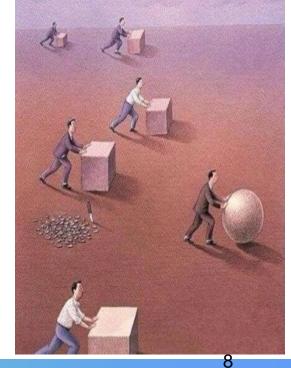
罰則篇



※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<u>刑事責任</u>。

【職災致死或3傷、違反停工規定等】

- ※行政罰鍰【新臺幣3-300萬元】
- ※限期改善
- ※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。



不要墨守成規,敢於創 新才能打敗對手!







※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。(第1條)

※雇主定義範圍之擴大: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,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, 上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。(第51條第2項)





※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。

【如:椎間盤突出、肌腱炎等】

- ※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【如: 科技業研發人員】
- ※執行職務**因他人行為**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【如:職場霸凌】 (第6條第2項)



※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,非符合安全標準者,不得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。【衝剪機械、圓盤鋸等】 (第7條第1項)

※具有<u>危害性之化學品</u>,應予標示、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,並採取<u>分級管理措施</u>。(第10、11條)<u>新化學物質</u>未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,並經核准登記前,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。(第13條)



※原事業單位違反安全衛生規定,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,與承攬人**負連帶賠償責任**。(第25條第2項)

※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,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(第37條第1項)



- ※刑事責任最重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(第40條)
- ※行政罰鍰最高新臺幣300萬元。 (第42條)
- ※違反一般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規定,<u>直</u>接處以罰鍰,其中罰鍰額度最高新臺幣30萬元。(第43條)



勞檢處提供的服務



- ※工安診斷(設施、設備及管理措施)
- ※入場輔導 (勞工安全衛生講習)
- ※安全衛生設備經費補助(50人以下事 業單位)
- ※火災爆炸專家、學者入場訪視
- ※預防職場霸凌輔導團入場宣導

歡迎多加利用

連絡電話(02)2252-3299







作業安全之三大原則:

避免危害因子

加強安全防護

隔離危險區域



也許有一天,你發覺日子特別的艱難, 那可能是這次的收穫特別的巨大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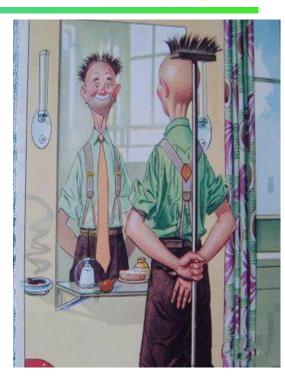
結語 (二)



改變才是安全的開始

落實才是防災唯一的路

堅持才能達成永續經營 的目標



生活要懂得苦中作樂!

~ 共勉之~





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